

一、甲於2012年2月1日起訴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五百萬元。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為丙之配偶，丙曾於2009年10月間因感冒發燒症狀前往乙開設之診所就診，經服用乙所開具之處方用藥後，丙卻產生嚴重之過敏反應，後又因此導致血液及骨髓之疾病，經轉向其他醫院治療，最終仍於2010年1月15日死亡。甲與丙結婚未久，頓時失去依靠，精神上痛苦萬分，為此提起訴訟，請求乙應賠償甲至少新台幣500萬元。(50%)問：

- (一) 本件訴訟標的是否特定？起訴是否合法？
- (二) 上開聲明及陳述，是否已盡原告所負促進訴訟(協力迅速進行訴訟)之義務？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採行爭點集中審理主義之相關規定？
- (三) 本件訴訟之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？法院應否予以闡明？如應闡明，應於訴訟之何階段予以闡明？
- (四) 關於損害額，法院應如何進行審理及裁判？
- (五) 乙如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於第二審之言詞辯論期日中始提出時效抗辯，法院應如何審理及裁判？

二、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移轉A地所有權登記予甲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某日向乙購買其所有之A地，價金新台幣500萬元，詎乙拒不辦理過戶，基於買賣關係為本件請求。乙答辯原告之訴駁回，否認該買賣事實，並在訴訟繫屬中將A地所有權登記移轉予丙。問：(50%)

- (一) 法院應否將本件訴訟繫屬通知丙？丙如何參與該訴訟？其在訴訟中所為之訴訟行為可否牴觸乙之訴訟行為？是否因其參與方式之不同、所為訴訟行為之不同而有所不同？
- (二) 甲可否及如何追加丙為被告或將被告變更為丙？
- (三) 甲乙間本案判決確定時，發生何種效力？該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丙？是否因甲勝訴或敗訴、丙有或無參與訴訟、乙丙間移轉之事實已或未經採為判決基礎而有所不同？

試題隨卷繳回